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稅簡字第98號

原告 董維雄 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
0000000000000000)

上列原告因有關稅捐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以訴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起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、訴訟種類。如欲提起為確認訴訟，則請敘明確認訴訟對象為何、是否符合確認訴訟之補充性原則。

(二)、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行政處分、訴願決定字號等），並附具原處分書及決定書影本。是否為原告前檢附之新北市政府民國113年4月15日訴願決定書（案號：0000000000號），及該訴願決定所提及之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12年12月28日新北稅中三字第1125236990號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法官 郭 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佳寧